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中国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2-3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明珠集团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珠一厂	指	广东省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厂
明珠二厂	指	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二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意见落实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1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2-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2-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

		达股发字[2023]第 0122-2 号)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2-3 号

致：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3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

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明珠一厂、明珠二厂转制的确认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已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呈交请示，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明珠一厂、明珠二厂的转制事宜予以确认，目前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处于出具相关确认意见流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省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意见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转制事宜合法合规性结论的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省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意见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转制事宜合法合规性结论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就历史上部分经营资产来源于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厂（以下简称“明珠一厂”）、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二厂（以下简称“明珠二厂”）集体企业转制资产事宜，已向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逐级提出确认申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明珠一厂、明珠二厂转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转制相关资产界定清晰、归属明确，转制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贬损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或职工权益等情形，转制事宜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转制相关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或未尽义务，不存在纠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后，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提交确认请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经审核无异议后，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呈交确认请示。佛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出具确认意见和补充确认意见，确认：明珠一厂、明珠二厂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的集体企业，转制结果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造成国有、集体资产

流失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集体企业转制事项的请示》（佛府报[200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23]259 号），对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无异议。

综上，各级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确认意见，能够确认转制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影响相关转制事宜合法合规性结论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明珠一厂、明珠二厂和发行人的历史工商档案；
2.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留存的明珠一厂、明珠二厂和南庄镇转制工作相关的历史转制档案，包括当时相关转制规定文件、转制资产竞投规定、《关于南庄镇镇属企业转制工作报告》等；
3. 核查了明珠一厂和明珠二厂转制的相关转制协议、转制资产清单、转制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转制资产的追溯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等；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5. 核查了广东省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明珠一厂和明珠二厂相关主管企业佛山市禅城区中南陶瓷企业集团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6. 访谈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明珠一厂和明珠二厂转制时的部分在职职工、转制时佛山市禅城区中南陶瓷企业集团时任相关负责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23]259 号），对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无异议。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的确认意见，能够确认转制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影响相关转制事宜合法合规性结论的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陈昊

石磊

侯家垒

2023年9月/日